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B25 版）

22)、2000 年 4 月 24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静安支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逾期借款利息 30.85 万元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开庭。2000 年 5 月 25 日静安法院（2000）静经初字第 30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借款利息 19.59 万元；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7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3)、2000 年 5 月 12 日中国光大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8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5 月 23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10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应支付本金 8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4)、2000 年 5 月 26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房地产信贷部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20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12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15 日一中院（2000）沪一中经初字第 3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支付本金 2000 万元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6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5)、2000 年 7 月 10 日上海银行金陵支行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395 万元（共二笔）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7 月 26 日开庭。2000 年 8 月 8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0）黄经初字第 819、820 号判决书：中联音像多媒体文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金陵支行贷款本金 395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2 月 5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3 年 3 月查封公司生产用车 9 辆；2003 年 6 月查封出租汽车 61 辆。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6)、2000 年 8 月 11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35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9 月 20 日开庭。200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经初字第 533 号判决书：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徐汇支行贷款本金 35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 27510 元、诉讼保全费 22520 元由上海永通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2001 年 2 月 20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7)、2001 年 12 月 10 日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及担保人本公司借款 718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开庭。2002 年 1 月 18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2）沪一中经初字第 574 号判决书：借款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应返还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借款本金 718 万元、利息及逾期息；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 47942 元由上海恒通置业公司负担。2002 年 7 月 1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8)、1999 年 3 月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以 1997 年 10 月 28 日黄浦区公证处出具的公证文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公司逾期借款 4000 万元及利息，担保人上海恒积大厦以 4448.9 平方米的房产作抵押担保。本公司于 1999 年 3 月 19 日收到一中院执行通知书；2000 年 12 月 21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1999）沪一中执字第 28 号裁定书：上海恒积大厦抵押的房产作价 3614.26 万元，归还债权人，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6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29)、1999 年 9 月 27 日陕西证券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本公司，要求偿还从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陕西证券公司 7000 万元款中转移到本公司的 3000 万元欠款及利息。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0 日开庭。2000 年 1 月 19 日一中院（1999）沪一中经初字第 84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返还陕西证券公司 3000 万元。200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0)、1999 年 10 月 22 日上海银行枯岭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38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1999 年 11 月 19 日开庭。2000 年 1 月 28 日二中院（1999）沪二中经初字第 76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380 万元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24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1999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1)、1999 年 11 月 25 日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借款 5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开庭。2000 年 3 月 23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11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500 万元及罚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2 月 18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归还本金 300 万元，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2)、2000 年 5 月 19 日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093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6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12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1093 万元及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10 月 19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784.9394 万元，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5 月 2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3)、2000 年 5 月 30 日上海银行中帼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8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0 年 6 月 21 日开庭。2000 年 6 月 21 日二中院（2000）沪二中经初字第 37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支付本金 800 万元及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00 年 8 月 7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上海银行中帼支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574.5211 万元，上海银行中帼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0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4)、2001 年 2 月 12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95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开庭。2001 年 3 月 1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57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归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贷款本金 95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11 月 1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2.2437 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5)、2001 年 3 月 14 日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4 月 11 日开庭。2001 年 4 月 30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99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归还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贷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1 年 9 月 28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684.6802 万元，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永久股份的资产冻结，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6)、2001 年 7 月 20 日上海银行大通支行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7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8 月 6 日开庭。2001 年 8 月 13 日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01）静经初字第 608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归还上海银行大通支行贷款本金 70 万元及利息、逾期息，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7)、2001 年 10 月 22 日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置业公司借款 395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10 月 30 日开庭。2001 年 11 月 19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01）黄浦经初字第 1791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返还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借款本金 395 万元及利息；上海恒通置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2002 年 5 月 29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8)、2001 年 11 月 1 日上海银行曹杨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及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330 万元逾期未还。法院于 2001 年 11 月 19 日开庭。2002 年 1 月 14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1）沪二中经初字第 461 号判决书：借款人本公司应返还曹杨支行借款本金 1330 万元、利息 185535 元及逾期息；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 146958 元由二被告共同负担。法院于 2002 年执行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帐户的资金 318.5 万元划去。为此，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2 月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要求本公司返还其被法院划去的款项和为本公司垫付的利息合计人民币 4089061.67 元，本公司于 2003 年 5 月与担保人上海民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和解协议书，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1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39)、2004 年 6 月 23 日，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分行就本公司 2003 年 7 月 30 日借款 381 万元，以未能按期付息为由，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04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4）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77 号民事调解书，其主要内容：1、被告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04 年 6 月 25 日之前向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分行偿付上述款项；2、被告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9060 元，由两被告共同负担。因本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2004 年 7 月 2 日原告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向法院申请执行。2004 年 12 月 17 日，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与永久股份达成协议，由永久股份一次性还贷款本金人民币 273.6156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放弃对永久股份追索剩余债权。民事裁定书裁定此案的执行程序终结。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4 年 7 月 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0)、2005 年 5 月 11 日，上海银行外滩支行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借款人本公司（第一被告）及担保人上海恒通电气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第二被告）借款 1358 万元逾期未还。2005 年 5 月 27 日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二中民三(商)初字第 134 号判决书，法院判决：第一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借款本金 1358 万元、利息 390912.46 元、逾期息 2455508.20 元及自 2005 年 5 月 1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息；支付律师费 113000 元；若第一被告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的，原告可与第一被告协议，以第一被告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申请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第一被告所有。第二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 80830 元由二被告共同承担。2005 年 7 月 15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5 月 1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1)、2005 年 8 月 22 日上海永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久股份)因为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借款 950 万元、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000 万元、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借款 381 万元、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借款 1093 万元、上海银行中帼支行借款 800 万元作担保（担保额为 4224 万元），因本公司逾期未还款分别被五家银行起诉，为此在执行过程中，永久股份支付给五家银行合计金额 3046.59 万元解除其担保责任（祥情见公司 2005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永久股份要求公司偿还 3046.59 万元。2005 年 11 月 4 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9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本公司应于十日内归还永久股份为本公司向中信实业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中帼支行支付的 1359.4605 万元借款本金，及案件受理费 77983 元。因永久股份于 2005 年 10 月 25 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于 2005 年 8 月 22 日提出的民事起诉状中的三项诉请，即永久股份为本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分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外滩支行共三家支付 1687.1295 万元。法院裁定，准许永久股份撤回起诉。2006 年 1 月 25 日收到执行通知，进入执行程序。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8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42)、2005 年 10 月 18 日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原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农村商业)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称其于 1998 年 11 月 23 日购入的本公司发行的一年期“98”棱光企业短期融资券 1800 万元，到期后因本公司仅于 2001 年兑付给农村商业 2000 元，故要求本公司归还 1799.8 万元 。200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05)闵执字第 4674 号执行通知书，农村商业的支付令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公司应在 11 月 9 日前履行还款义务或到法院讲明未履行义务的情况，目前公司正在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协商解决之中。该重大诉讼事项已于 2005 年 10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

§8 重事会报告

1.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的独立意见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出具的非标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客观反映了目前公司的债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继续履行监督职责，为最大限度地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棱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挥作用。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张晓荣、庄蓓审计，并出具了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06)第 0898 号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5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同时存在数额巨大的已到期未偿债务，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我们认为，除了上段所述事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外，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公允反映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晓荣、庄蓓
2006 年 4 月 26 日

9.2 披露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4,993.31	1,349,582.71
短期投资			
应收票据		3,217,496.50	2,165,332.00
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应收账款		2,320,052.36	2,952,915.80
其他应收款		3,741,126.81	3,663,863.39
预付账款		998,035.96	1,585,661.58
应收补贴款			
存货		3,174,938.41	2,499,785.01
待摊费用		108,328.68	43,969.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844,972.03	14,261,109.49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974,120.00	990,046.06
长期债权投资			
长期投资合计		974,120.00	990,046.06
其中：合并价差(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其中：股权投资差额(贷差以“-”号表示，合并报表填列)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53,040,137.23	50,015,733.23
减：累计折旧		28,627,293.56	28,328,179.59
固定资产净值		24,412,843.67	21,687,553.6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00,599.07	3,056,840.42
固定资产净额		22,412,244.60	18,630,713.22
工程物资			
在建工程		2,609,429.23	2,249,279.02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25,021,673.83	20,879,992.24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长期资产		235,318.94	337,732.8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235,318.94	337,732.8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资产总计		41,076,084.80	36,468,880.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资产负债表

200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3,334,404.08	175,437,308.08
应付票据			26,500.00
应付账款		5,042,390.61	5,043,688.17
预收账款		244,182.04	279,941.00
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772,361.34
应付股利		20,760.00	20,760.00
应交税金		5,093,897.14	4,586,049.69
其他应交款		12,476.49	9,460.60
其他应付款		106,996,947.22	104,014,832.32
预提费用			
预计负债		239,088,453.81	239,088,453.8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9,833,511.39	529,279,355.01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64,686,022.90	66,223,674.1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其他长期负债			
长期负债合计		64,686,022.90	66,223,674.18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负债合计		594,519,534.29	595,503,029.19
少数股东权益(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51,377,598.00	151,377,598.00
资本公积		57,112,093.94	49,469,880.03
盈余公积		17,011,907.75	17,011,907.75
其中：法定公益金		3,155,785.45	3,155,785.45
未分配利润		-778,945,049.18	-776,893,534.30
拟分配现金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合并报表填列)			
减：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3,443,449.49	-559,034,148.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1,076,084.80	36,468,880.67

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34,908,731.45	32,024,056.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27,881,636.80	28,230,090.0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67,810.71	632,150.85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9,283.94	3,161,815.9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07,720.52	3,408,736.03
减：营业费用			
管理费用		6,101,125.16	85,691,986.88
财务费用		7,975,808.62	13,607,772.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9,929.32	-92,729,206.9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926.06	-88,034.91
补贴收入		75,375.00	
营业外收入		66,543.22	211,75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2,422.28	51,817,796.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51,514.88	-144,423,288.62
减：所得税			
减：少数股东损益			
加：未确认投资损失(合并报表填列)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1,514.88	-144,423,288.6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6,893,534.30	-632,470,245.68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778,945,049.18	-776,893,534.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合并报表填列)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778,945,049.18	-776,893,534.3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778,945,049.18	-776,893,534.30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165,767.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97,295.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263,062.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65,51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03,685.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8,059.2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31,528.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8,79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8,284,27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出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948,871.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8,87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74,60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4,60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5,731.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110,609.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731.42
其中：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依法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6,340.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6,340.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3,212.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89.40

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现金流量表

2005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补充材料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51,514.88
加：少数股东损益(亏损以“-”号填列)		
减：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2,382,505.49
固定资产折旧		4,459,888.8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359.68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处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207,675.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财务费用		8,063,112.46
投资损失（减：收益）		15,926.06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410,62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52,794.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93,875.94
其他(预计负债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271.0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84,993.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49,582.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589.40

公司法定代表人：文德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余继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伟凤

9.3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9.4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9.5 如果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提供具体说明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9.6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单位：人民币元)

“截止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已连续三年亏损，累计亏损数额巨大，同时存在数额巨大的已到期未偿债务，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人民币			1,625.24			624.24
银行存款－人民币			1,283,339.58			1,348,958.47
银行存款－美元	3.53	8.0702	28.49			-
银行存款小计			1,283,368.07			1,348,958.47
合计			1,284,993.31			1,349,582.71

(2) 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217,496.50	2,165,332.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217,496.50	2,165,332.00

(3) 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1,841.56	69.90%	180,184.16	1,621,657.40	10%
1-2年	224,531.50	8.71%	22,453.15	202,078.35	10%
2-3年	294,908.19	11.44%	29,490.82	265,417.37	10%
3年以上	256,554.71	9.95%	25,655.47	230,899.24	10%
合计	2,577,835.96	100.00%	257,783.60	2,320,052.36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12,551.08	67.43%	221,255.11	1,991,295.97	10%
1-2年	334,850.08	10.21%	33,485.01	301,365.07	10%
2-3年	198,080.50	6.04%	19,808.05	178,272.45	10%
3年以上	535,535.90	16.32%	53,553.59	481,982.31	10%
合计	3,281,017.56	100.00%	328,101.76	2,952,915.80	

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应收账款项目前五名欠款户的金额合计及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	981,671.54	38.08%	1,184,807.67	36.11%

(4) 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73,761.57	0.44%	157,376.16	1,416,385.41	10%
1-2年	283,046.00	0.08%	28,304.60	254,741.40	10%
3年以上	2,300,000.00	0.64%	230,000.00	2,070,000.00	10%
3年以上特别计提	353,499,298.28	98.84%	353,499,298.28	-	100%
合计	357,656,105.85	100.00%	353,914,979.04	3,741,126.81	

账龄	期初数				
	金额	占总金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621,326.19	0.45%	162,132.62	1,459,193.57	10%
1-2年	112,643.13	0.03%	11,264.31	101,378.82	10%
3年以上	2,336,990.00	0.65%	233,699.00	2,103,291.00	10%
3年以上特别计提	357,499,298.28	98.87%	357,499,298.28	-	100%
合计	361,570,257.60	100.00%	357,906,394.21	3,663,863.39	

*1：公司原第一大股东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累计占用资金余额 288,959,626.28 元，所占比例为 80.79%。其中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37,989,883.13 元；上海和合流通发展公司欠款 7,153,686.34 元；上海恒通经济发展(集团)公司欠款 143,702,722.81 元；珠海众友基金会欠款 113,334.00 元。已按应收金额的 100%提取坏账准备。

*2：本年末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欠款 64,539,672.00 元，公司按应收金额的 100%提取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欠款单位	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	土地使用权预付款	1,500,000.00	0.42%	1,500,000.00	0.41%
合计		1,500,000.00	0.42%	1,500,000.00	0.41%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欠款单位的金额及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单位	性质及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恒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	占用资金	288,959,626.28	80.79%	292,959,626.28	81.02%
上海永通房地产公司	参建款	64,539,672.00	18.05%	64,539,672.00	17.85%
上海建材集团总公司	预付款	1,500,000.00	0.42%	1,500,000.00	0.41%
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	预付款	800,000.00	0.22%	800,000.00	0.22%
上海棱光酵母制品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7,475.75	0.12%	546,487.62	0.15%
合计		356,236,774.03	99.60%	360,345,785.